附件2

 需求企业承诺书

 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传染病防治法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，切实承担企业对所属车辆和人员的主体责任，承诺做到：

 一、我公司法人为上述车辆和人员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，如发生疫情防控问题，承担相应责任。

 二、严格执行北京市疫情防控的各项管理规定，相关持本公司申领的《应急物资进出京调拨（转运）证明》的司乘人员北京健康宝状态为绿码，同时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、且非管控人员。并已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司乘人员开展核酸检测，且核酸检测结果阴性。

 三、已对司乘人员和装卸工进行疫情防控教育，每天对司乘人员、装卸工进行体温检测，及时对车辆进行消杀。

 四、做好所有进京车辆和司乘人员封闭管理。

 1．建立全程登记制度。我公司对车辆和人员在京期间的活动全程负责，建立进京车辆人员管理台帐，记录全部行程。

 2．规定行车路线，我公司车辆提前拟定市内运输路线，车辆进京后按既定路线驶入和驶出，不得无故绕行或在非目的地长时间停留，并做好登记和管理。设置装卸、交易专区，尽量减少接触。

 4．做好现场防控。要求运输车辆及时消杀，司乘人员进入卸货，交易区域应全程佩戴口罩。

 5．装卸货过程中，要求供需双方人员应保持安全距离，最大限度采取无接触方式，防止人员聚集，做到“三分开”，即：分开吃饭、分开休息，分时段作业。

 6．做好司乘人员服务。尽量缩短装卸，交易时间，在接收货物后，要求车辆及司乘人员即时离开，力争做到即来即走；不能即时离开的，安排到指定闭环区域休息；对于有在京住宿需求的，将采取集中管理的方式。要求司乘人员应严格遵守北京市疫情防控各项规定，不得随意走动、聚会、聚餐。在司乘人员离京时做好登记。

 五、申领的《北京市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》将严格用于本公司及货物运输，严格落实一车一证，不外借，不搭载无关人员进京，不使用伪造、编造相关证明。

 六、对于上述司乘人员违反以上承诺或北京市相关安全、防疫要求的，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

 疫情责任人：XXX；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

 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XXXXXXXXXXXX

 XXXX年XX月XX日